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承煜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非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如下：

- 1、《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4、《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5、《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7、《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如下：

1、《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4、《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敦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